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1日至2026年02月20日止。

第 84725895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浙江卓一电力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昆鹏街道瓯扬路5277号A#厂房

代理机构 北京环届知识产权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信号灯；安装聚光灯用电轨；分光镜；灭火设备；工业用放射屏幕；幻灯片（照相）